

证券代码：920270

证券简称：天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在 2025 年度内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赵鹏飞先生、徐蕾女士、戴武洁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赵鹏飞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6、《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监督，并定期认真审查内审部的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